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尊爵威利變額年金保險
(以下簡稱尊爵威利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8年03月04日 巴黎(108)壽字第03007號
逕修文號：民國109年07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731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GTU2C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尊爵威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以下簡稱尊爵威利外幣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8年03月04日 巴黎(108)壽字第03009號
逕修文號：民國109年07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731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GTU2E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尊爵威利變額萬能壽險
(以下簡稱尊爵威利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8年03月04日 巴黎(108)壽字第03008號
逕修文號：民國110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09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GTU2D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尊爵威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以下簡稱尊爵威利外幣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8年03月04日 巴黎(108)壽字第03010號
逕修文號：民國110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09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GTU2F

尊爵威利

新臺幣/外幣 變額萬能壽險/年金保險計劃

相關警語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新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 6.本商品保險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7.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https://life.cardif.com.tw/>），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12-899查詢。
- 9.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
- 10.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會面臨停效風險。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尊爵威利 第1頁/共8頁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由台新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本簡章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申訴電話0800-012-899、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6.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單借款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 7.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 9.所有投資標的，涵蓋各類不同之風險等級，建議要保人應依法國巴黎人壽所提供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之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 10.所有投資標的之連結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所有投資標的新增與刪除之權利，對原有客戶以不影響其已連結之投資標的權益為原則。
- 11.本商品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法國巴黎人壽核保、保全、理賠作業規定等實際情形為準。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金采收益 (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每月固定年率

以年率5%撥回率計算每月之每單位撥回金額

每季加碼

每年3、6、9及12月

依加碼機制提供額外撥回機會



每月固定年率 + 每季加碼資產撥回機制

每月撥回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5%
每季加碼機會 (3、6、9、12月)	加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NAV ≤ 10.1	NAV > 10.1
	不加碼	(NAV - 10.1) * 0.25

* 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 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 ×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 12

* 季加碼基準日NAV為每年3、6、9、12月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季加碼資產撥回範例

單位：美元

月份	撥回基準日	基準日淨值	當月撥回
7	7/1	10.00	0.04167
8	8/3	10.15	0.04229
9	9/1	10.20	0.0425 + 每季加碼金額0.025

環球穩健 (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

雙週撥回機制

固定每月1、16號為基準日

雙週撥回固定金額，讓您資金運用更加彈性

單位：美元

提減(撥回)頻率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每月1、16日	0.025

趨勢創新 (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月撥回

每月區間金額撥回

以每月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撥回金額

每月撥回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NAV < 9	9 ≤ NAV < 10.5	NAV ≥ 10.5
	0.025	0.042	0.067

每月資產撥回範例

單位：美元

月份	撥回基準日	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9	9/1	10.5	0.067
10	10/3	9	0.042
11	11/1	8.5	0.025
12	12/1	10.4	0.042

*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環境，將定期評估提減(撥回)政策，依投資帳戶所屬之子基金自市場所得之收益，來調整/調降每次提減(撥回)之年率或金額。

* 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國巴黎人壽金采收益投資帳戶 (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創新投資帳戶 (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標的代碼	DMA003(雙週撥回) DMA004(轉投入)	DMA023(月撥回) DMA024(轉投入)	DMA047(月撥回) DMA048(累積)
投資類型	組合型	組合型	組合型
投資區域	全球	全球	全球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投資範圍	數十檔美元計價基金	逾百檔美元計價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逾百檔美元計價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資帳戶委託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策略	藉由聯博獨特的DAA動態資產配置，在兼顧風險和報酬下，採取彈性的投資方式，調整投資組合並嚴控市場波動風險。	以富達質量化指標評估總體經濟與市場氛圍後進行戰略性資產配置，搭配投資帳戶經理人觀點，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並嚴控市場波動風險。	投資核心組合目標為股票80%、債券20%，投資於區域型和產業型富達股票基金和ETF。經理人能依據市場靈活調整配置，降低整體風險。
提減(撥回)基準日或頻率(註1)	每月1、16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註2)	每單位0.025美元，爾後每年2、5、8、11月第2次基準日時，提供次一季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提減撥回年率5%計算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爾後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爾後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加碼機制	無	有，遇季度基準日時(3、6、9及12月)，將視淨值表現調整提減(撥回)金額	無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0.1%/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0.035%/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0.035%/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註5)	1.15%/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1.15%/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1.15%/年(註3)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1.「基準日」：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返還日(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之日期)；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註2. 如欲因應市場特殊狀況而調整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時，各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3.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4. 上述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帳戶之績效，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註5.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投資這檔事 交給專家就好

新臺幣台灣新益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每月固定年率

以年率5%撥回率計算每月之每單位撥回金額

每月撥回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5%

新臺幣環球新益 (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

每月固定年率

以年率5%撥回率計算每月之每單位撥回金額

每月撥回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5%

智動因子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每月區間年率

以每月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
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每月撥回 NAV：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NAV < 9	9 ≤ NAV < 10.5	NAV ≥ 10.5
	3%	5%	8%

每月資產撥回範例

月份	撥回基準日	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4	4/1	10.5	8.0%
5	5/1	10.4	5.0%
6	6/3	9	5.0%
7	7/1	8.9	3.0%

* 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 ×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 12

*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環境，將定期評估提減(撥回)政策，依投資帳戶所屬之子基金自市場所得之收益，來調整/調降每次提減(撥回)之年率或金額。

* 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新益投資帳戶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環球新益投資帳戶 (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國巴黎人壽智動因子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標的代碼	DMA052(月撥現)	DMA053(累積)	DMA056(月撥現)、DMA057(轉投入)		DMA066(月撥現)	DMA067(累積)
投資類型	組合型		組合型		組合型	
投資區域	全球		全球		全球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投資範圍	逾百檔新臺幣計價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數十檔新臺幣計價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逾十檔美元或歐元計價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資帳戶委託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策略	以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為投資目標，主要藉由投資子基金參與臺灣股票市場及全球債券市場，亦得參與其他市場之資產以增進收益或平衡風險，藉由動態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追求長期安定之投資收益。		追求穩健之投資報酬為目標，藉由配置各類資產，管理投資組合波動度。同時，透過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資產配置策略(DAA)，結合量化分析與基本面研究，在景氣循環各階段適當配置於股票型及固定收益型等類型之子基金。		本投資帳戶主要依據不同的經濟循環階段投資不同的風險因子。再依不同的市場情緒調整股票及債券之比重。	
提減(撥回)基準日或頻率(註1)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無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無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註2)	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提減撥回年率5%計算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爾後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無	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提減撥回年率5%計算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爾後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爾後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無
保管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0.035%/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0.04%/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0.10%/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註6)	1.15%/年(註3)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1.15%/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1.50%/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1.「基準日」：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返還日(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之日期)；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註2.如欲因應市場特殊狀況而調整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時，各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3.此投資標的管理費為上限，收取規則請詳保單條款。

註4.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5.上述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帳戶之績效，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註6.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特別優利

(委託柏瑞投信運用操作)

美歐價值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每月資產撥回範例

單位：美元

月份	撥回基準日	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7	7/1	10	4.5%
8	8/3	10.55	4.5%
9	9/1	9.68	4.5%
10	10/1	7.85	不撥回
11	11/2	8.95	4.5%

每月資產撥回範例

單位：美元

月份	撥回基準日	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10	10/5	9.85	5.0%
11	11/2	8.33	3.0%
12	12/1	7.18	不撥回
1	1/4	10.22	5.0%
2	2/1	10.68	7.0%

*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環境，將定期評估提減(撥回)政策，依投資帳戶所屬之子基金自市場所得之收益，來調整/調降每次提減(撥回)之年率或金額。

* 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法國巴黎人壽特別優利投資帳戶 (委託柏瑞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國巴黎人壽美歐價值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標的代碼	DMA073(月撥現)、DMA074(轉投入)	DMA077(月撥現)、DMA078(累積)
投資類型	組合型	組合型
投資區域	全球	全球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投資範圍	逾百檔美元計價基金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境外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資帳戶委託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策略	本帳戶核心投資策略為柏瑞動態配置(GDAA)，加上柏瑞擅長之收益策略，兼顧帳戶成長與收益機會，並運用柏瑞風險評估偏好機制，調整動態配置與各收益策略的比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控制帳戶整體波動。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主要依據OECD領先指標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以及債券風格並進行配置，運用價值投資席勒大師Relative CAPE® Ratio 決定投資標的，考量市場波動與投資行為為控管下檔風險。
提減(撥回)基準日或頻率(註1)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註2)	淨值區間	淨值區間
	NAV ≥ 8	NAV ≥ 10.5
	NAV < 8	NAV < 8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4.5%	7%
	不撥回	5%
		3%
		不撥回
保管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0.10%/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0.10%/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註6)	1.15%/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1.50%/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1.「基準日」：

1.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返還日(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之日期)；基準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2. 法國巴黎人壽特別優利投資帳戶(委託柏瑞投信運用操作)之首次提減(撥回)基準日預計為109年7月1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
 3. 法國巴黎人壽美歐價值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之首次提減(撥回)基準日預計為109年10月5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
- 註2. 1. 如欲因應市場特殊狀況而調整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時，各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2. 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爾後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3. 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 x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 12
- 註3. 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及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4.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5. 上述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帳戶之績效，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註6.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註7. 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法巴人壽網站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保單
超值加碼

尊爵威利保單
加值給付金示意圖

保單生效日
2016.1.1



加值給付金每季提供 加速累積資產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或年金累積期間內，

每一保單年度**第3個、第6個、第9個及第12個**之保單週月日給付

每次給付金額依給付當月往前推算3個月，

依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025%**做為加值給付金

並於次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保單約定幣別之貨幣帳戶

註1：但若投資標的發生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而致無法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時，則加值給付金將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給付。

註2：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金法國巴黎人壽將改以現金方式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法國巴黎人壽將不給付加值給付金。

詳細之加值給付金規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相關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率**：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費用按約定幣別，詳下表說明

(單位：元)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新臺幣	100	澳幣	3.5
美元	3	紐幣	5
歐元	2.5	港幣	25
英鎊	2	日圓	320
加幣	3.5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保險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新臺幣	3,000,000(含)以上	澳幣	110,000(含)以上
美元	100,000(含)以上	紐幣	160,000(含)以上
歐元	70,000(含)以上	港幣	750,000(含)以上
英鎊	65,000(含)以上	日圓	10,000,000(含)以上
加幣	120,000(含)以上		

- ★**帳戶管理費用**：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含)以後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含)以後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含)以後
	帳戶管理費用率(每月)	0.1125%				0%	0.1083%				0%	0.1%			
幣別	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新臺幣	未達3,000,000者				達3,000,000(含)，未達10,000,000者				達10,000,000(含)以上者						
美元	未達100,000者				達100,000(含)，未達333,333者				達333,333(含)以上者						
歐元	未達70,000者				達70,000(含)，未達233,333者				達233,333(含)以上者						
英鎊	未達65,000者				達65,000(含)，未達216,667者				達216,667(含)以上者						
加幣	未達120,000者				達120,000(含)，未達400,000者				達400,000(含)以上者						
澳幣	未達110,000者				達110,000(含)，未達366,667者				達366,667(含)以上者						
紐幣	未達160,000者				達160,000(含)，未達533,333者				達533,333(含)以上者						
港幣	未達750,000者				達750,000(含)，未達2,500,000者				達2,500,000(含)以上者						
日圓	未達10,000,000者				達10,000,000(含)，未達33,333,333者				達33,333,333(含)以上者						

(單位：元)

- ★**保險成本**：尊爵威利壽險/尊爵威利外幣壽險—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投資標的單位數內扣取。
尊爵威利年金/尊爵威利外幣年金—無淨危險保額，故無須收取保險成本。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收取之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
-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轉入投資標的時，每次依轉入金額收取1.2%轉換費用，但若轉入之標的為貨幣帳戶或基金類型為貨幣型者，則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 ★**解約費用**：依解約金額乘以下列解約費用率表(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5.5%	第4年	1%
第2年	3.9%	第5年(含)以後	0%
第3年	2.2%		

- ★**匯款相關費用**：尊爵威利外幣壽險/尊爵威利外幣年金—包括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及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但若為下列情形時，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匯出帳戶與法國巴黎人壽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2.法國巴黎人壽匯款各項金額予要保人或受益人，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法國巴黎人壽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諮詢理財專員說明。
- ★**其他費用**：除上述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管理費及贖回費用等，皆反應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惟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時，法國巴黎人壽收取投資標的管理費，並反應於單位淨值。

(單位：元)

年金相關規則

尊爵威利年金/尊爵威利外幣年金

- 1.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
- 2.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為10年、15年、20年，需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 3.投保時須於要保書填寫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法國巴黎人壽變更。
- 4.年金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期最低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每年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 5.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 6.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尊爵威利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尊爵威利外幣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 7.尊爵威利年金之新臺幣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法國巴黎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8.尊爵威利外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註)除以(1+預定利率)；法國巴黎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註)係指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年金給付圖示

年金累積期間
(不得低於10年)

累積期滿
年金給付

選擇
1

一次領回
保單帳戶價值一次領回

選擇
2

分期給付

終身領取，活越久領越多
(最高領至110歲)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尊爵威利壽險/尊爵威利外幣壽險	尊爵威利年金/尊爵威利外幣年金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淨危險保額 _{註1} +保單帳戶價值 註1：淨危險保額：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乙型=基本保額。 註2：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祝壽保險金(110歲)=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1) 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 (2) 分期給付年金 (最高領至110歲)
投保規則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15足歲~80歲	0歲~80歲
	要/被保險人	1.要保人未滿20足歲且未婚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法人、美國人不得為要保人；美國人不得為被保人（美國人定義詳投保規則）	
	繳別	彈性繳	
	保費限制	新臺幣10萬元~最高合計新臺幣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增額保費限制：新臺幣2萬元以上（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尊爵威利壽險&尊爵威利外幣壽險：

要保人申請繳交保險費或變更基本保額時，以下計算金額應符合比率規定

甲型

Max(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乙型

(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比率規定如下：

- (1)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0歲以下者：190%。
- (2)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160%。
- (3)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140%。
- (4)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120%。
- (5)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0%。
- (6)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102%。
- (7)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100%。
- (8)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滿15足歲以上~40歲以下者僅為上述之比率，其他年齡之比率至少必須達如上述之說明，惟被保險人41歲以上最高不得逾150%。

全新推出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服務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1月09日 巴黎(107)壽字第01006號
民國109年10月19日 巴黎(109)壽字第10008號

申請「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者，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時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法國巴黎人壽將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且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仍需符合基本保額限制之規定。

投保甲型者：

- (1)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60%。
- (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40%。
- (3)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20%。
- (4)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10%。
- (5)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2%。
- (6)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0%。

投保乙型者：

- (1)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60%。
- (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40%。
- (3)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20%。
- (4)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
- (5)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2%。
- (6)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0%。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尊爵威利壽險/尊爵威利外幣壽險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9	0.15	35	1.28	0.47	55	5.99	2.52	75	32.9	20.22	95	180.24	170.71
16	0.38	0.17	36	1.38	0.5	56	6.41	2.73	76	35.76	22.57	96	196.49	190.18
17	0.45	0.19	37	1.5	0.53	57	6.93	3	77	38.86	25.17	97	214.2	211.87
18	0.49	0.2	38	1.62	0.58	58	7.57	3.34	78	42.22	28.06	98	233.5	236.03
19	0.51	0.21	39	1.74	0.63	59	8.37	3.72	79	45.91	31.23	99	254.54	262.95
20	0.52	0.21	40	1.88	0.69	60	9.12	4.15	80	49.95	34.69	100	277.49	292.94
21	0.53	0.22	41	2.02	0.74	61	9.73	4.57	81	54.38	38.51	101	302.49	326.35
22	0.56	0.23	42	2.2	0.79	62	10.49	4.99	82	59.14	42.7	102	329.76	363.57
23	0.59	0.25	43	2.4	0.86	63	11.42	5.46	83	64.34	47.33	103	359.47	405.04
24	0.64	0.27	44	2.62	0.93	64	12.48	6.02	84	69.88	52.42	104	391.87	451.24
25	0.68	0.3	45	2.85	1.03	65	13.67	6.66	85	75.88	58.02	105	427.19	502.7
26	0.74	0.31	46	3.1	1.13	66	14.91	7.41	86	82.4	64.34	106	465.69	560.04
27	0.77	0.31	47	3.36	1.24	67	16.25	8.29	87	89.46	71.22	107	507.66	623.91
28	0.8	0.32	48	3.65	1.36	68	17.77	9.3	88	97.28	78.98	108	553.41	695.07
29	0.84	0.33	49	3.97	1.5	69	19.47	10.45	89	106	87.52	109	603.29	774.35
30	0.88	0.33	50	4.28	1.66	70	21.3	11.73	90	116.03	97.28	110	833.33	833.33
31	0.94	0.35	51	4.6	1.84	71	23.3	13.14	91	127.63	109.01			
32	1.01	0.37	52	4.95	2.01	72	25.43	14.61	92	139.13	123.46			
33	1.09	0.4	53	5.29	2.18	73	27.74	16.27	93	151.67	137.54			
34	1.18	0.44	54	5.63	2.34	74	30.22	18.13	94	165.34	153.23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清算風險、利率風險及中途贖回風險。

台新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1.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2.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3.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5.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6.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7.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8.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自選投資標的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五)

備查文號：民國108年03月04日 巴黎(108)壽字第03011號 民國109年09月01日 巴黎(109)壽字第09001號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除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配息基金 美元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風險收益等級	標的類型	配息頻率
AB048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AA股(穩定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RR2	債券型	月

配權基金 美元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風險收益等級	標的類型	配息頻率
JF025	摩根JPM美國複合收益基金(美元)-A股(分派)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	RR2	債券型	年
DS038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E股	全球	RR2	債券型	季

一般基金 美元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風險收益等級	標的類型	配息頻率
AB009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A2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RR2	債券型	無
ML008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A2股	全球	RR2	債券型	無



投資帳戶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撥回頻率	投資標的 保管費(註1)	投資標的 管理費(註1/註3)	風險收 益等級
DMA003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雙週	0.10%	1.15%	RR3
DMA004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雙週	0.10%	1.15%	RR3
DMA023	法國巴黎人壽金采收益投資帳戶 (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月	0.035%	1.15%	RR4
DMA024	法國巴黎人壽金采收益投資帳戶 (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月	0.035%	1.15%	RR4
DMA047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創新投資帳戶 (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月	0.035%	1.15% (註2)	RR5
DMA048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創新投資帳戶 (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美元	無	0.035%	1.15% (註2)	RR5
DMA052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新益投資帳戶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月	0.035%	1.15% (註2)	RR4
DMA053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新益投資帳戶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新臺幣	無	0.035%	1.15% (註2)	RR4
DMA056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環球新益投資帳戶 (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月	0.04%	1.15%	RR3
DMA057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環球新益投資帳戶 (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月	0.04%	1.15%	RR3
DMA066	法國巴黎人壽智動因子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月	0.10%	1.50%	RR3
DMA067	法國巴黎人壽智動因子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美元	無	0.10%	1.50%	RR3
DMA073	法國巴黎人壽特別優利投資帳戶 (委託柏瑞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月	0.10%	1.15%	RR3
DMA074	法國巴黎人壽特別優利投資帳戶 (委託柏瑞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月	0.10%	1.15%	RR3
DMA077	法國巴黎人壽美歐價值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月	0.10%	1.50%	RR3
DMA078	法國巴黎人壽美歐價值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美元	月	0.10%	1.50%	RR3

註1：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機構及法國巴黎人壽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2：此投資標的管理費為上限，收取規則請詳保單條款。

註3：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風險收益等級
TWD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RR1
USD01	美元貨幣帳戶	RR1
EUR01	歐元貨幣帳戶	RR1
GBP01	英鎊貨幣帳戶	RR1
CAD01	加幣貨幣帳戶	RR1
AUD01	澳幣貨幣帳戶	RR1
NZD01	紐幣貨幣帳戶	RR1
HKD01	港幣貨幣帳戶	RR1
JPY01	日圓貨幣帳戶	RR1

**掃描看
自選投資標的**



立刻掃描QR Code
快速掌握最即時的投資標的資訊



<http://cardif.moneydj.com/w/SearchFund/queryProd.djhtml?q=尊爵威利>

投資標的說明事項

1. 相關基金標的之交易狀況及基金風險收益等級，請依各基金公司為準，或可參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查詢最新公告訊息，或致電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2.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另外有關各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可至法國巴黎人壽官方網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
3.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4.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連結之基金標的，若為高收益債券基金，其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6.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基金標的中，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7.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高收益債券基金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要保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8.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投資帳戶風險揭露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管理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對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風險包括：

-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
 -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 其他投資風險。
- * 投資標的係投資含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資產撥回可能涉及帳戶資產。
 -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 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及利息收入發放。
 - * 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 * 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

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法國巴黎人壽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 Paribas），據點遍佈33個國家，與超過500個通路夥伴緊密合作，透過獨特的銀行保險經營模式，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儲蓄型和保障型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0樓 電話：(02)6636-3456
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銀行DM審核編號：CDL2012DM011 DM code：2021.01版

